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編纂]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數目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見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更多詳細資料。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豁免規定及限制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